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相关软件信息系统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随访及患者满意度调查系统、院内会诊系统、医保智能审核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尚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08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。

2. 不满足条件的无需填写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投标人名称：青海尚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1月23日